



校內申請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2018.10.31

大綱

- 計畫申請資格
- 計畫補助件數及類別
- 計畫申請時程
- 申請書內容

計畫申請資格

專任人員

-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本校講師，且**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並建議得列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108年新增)**。

專案人員

- **校務基金**進用聘任之專案教師，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及實際授課者。

計畫補助件數及計畫類別

預計補助件數

- 107年補助1,034件
- 108年預計補助**1,350件**

補助類別

- 將以學門為補助類別，**共十個學門**
 - 通識(含體育)
 - 教育
 - 人文藝術及設計
 - 商業及管理
 - 社會(含法政)
 - 工程
 - 數理
 - 生技農科
 - 醫護
 - 民生服務



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108年新增
兩個專案計畫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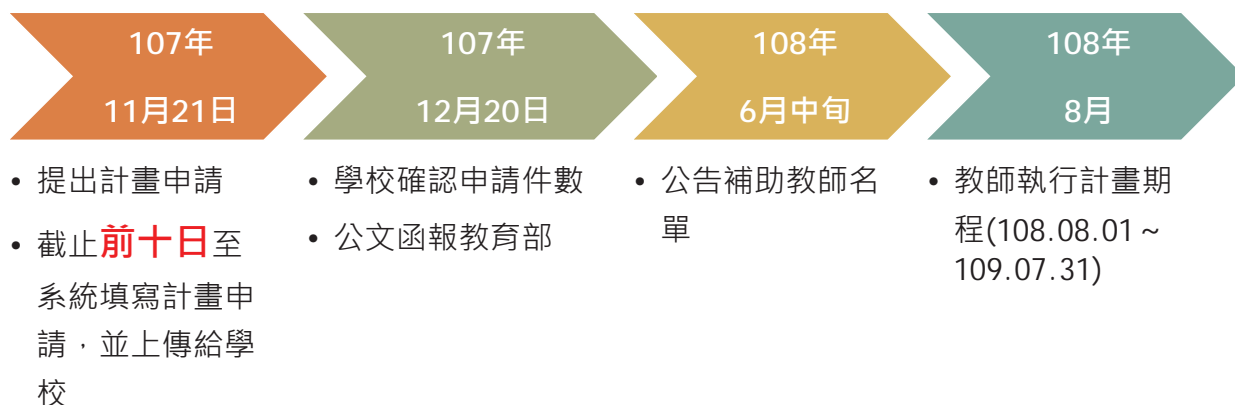
為培育學生關懷在地發展，教師教學強調**在地實踐與跨域創新**，以單一或跨域課程連結在地特色，帶領學生探索解決社會永續發展問題。**此類別鼓勵參與USR計畫的教師申請，或教學課程規劃如何帶領學生將所學與在地或社區需求結合。**

技術實作

強調教師教學或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進行**，其目標係促進學生將所學知識及技術轉化，透過職場或產業資源結合，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此類別建議申請教師得**邀請業師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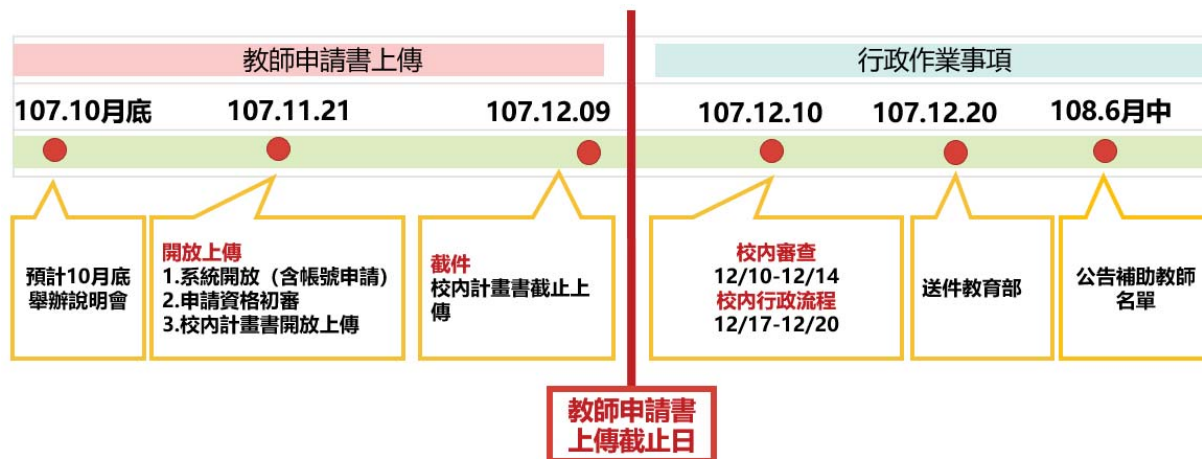
5

教育部計畫主要時程



6

校內計畫申請時程



申請書內容

- 計畫申請聲明書
- 計畫基本資料
-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 計畫內容
- 經費申請表
-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
- 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無則免)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至多50萬元**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全額補助（不需配合款），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可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4. 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計畫管考項目-教師

- 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
- 預計各學門提供兩場次座談，包括:期初(或期中)及期末成果分享座談。
- 時間由各學門訂定，期初（或期中）-109.8月~110.2月；期末-109.5月。

計畫管考項目-校方支援

- 對獲補助教師所提教學成果辦理審閱及經驗分享
- 彙整繳交校內教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承辦人員 聯絡資訊

- 教學發展中心 盧依函小姐
- 分機 # 62860
- Email : s8929950527s@gmail.com



Thanks for listening



Q&A